

彰化縣 112 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知能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辦理。
- 二、11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提升本縣教師個別化教育計畫（以下簡稱 IEP）之系統邏輯概念及教師撰寫 IEP 之品質，增進本縣特教教師組織教學能力，擬定 IEP 內容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並實踐個別化精神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

| 場次 | 時間 | 對象 | 地點 | 人數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上午場 | 112 年 08 月 11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:00-12:00 | 普教教師 | 縣立圖書館 1 樓演講廳 | 100 人 |
| 下午場 | 112 年 08 月 11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3:30-16:30 | 特教教師 | 縣立圖書館 1 樓演講廳 | 100 人 |

伍、研習對象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縣立高中國中部）之教師，每一場次各 100 人。

- 一、普通班有接受特殊教育學生且無撰寫經驗之普教教師，務必報名參加上午場研習。
- 二、特教教師若無實際撰寫相關經驗，鼓勵參加。

陸、課程內容：

| 日期 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主講人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8 月 11 日 (五) | 8:50-9:00 | 上午場報到 | |
| | 9:00-09:50 | IEP 相關規範 | 彰化師範大學 林千惠 教授 |
| | 09:50-10:00 | 休息 | |
| | 10:00-10:50 | IEP 撰寫知能 | |
| | 10:50-11:00 | 休息 | |
| | 11:00-12:00 | IEP 試作 & 綜合討論 | |
| | 13:20-13:30 | 下午場報到 | |
| | 13:30-14:20 | IEP 相關規範 | 彰化師範大學 林千惠 教授 |
| | 14:20-14:30 | 休息 | |
| | 14:30-15:20 | IEP 撰寫知能 | |
| | 15:20-15:30 | 休息 | |
| | 15:30-16:30 | IEP 試作 & 綜合討論 | |

柒、報名方式：本縣教師請於 112 年 8 月 9 日中午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

捌、核發時數：

- 一、全程參與之教師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二、研習開始逾 15 分鐘報到者視為遲到，參與研習教師未經核准請假者而缺席者，將通知原服

務單位。

三、本場研習結束後需填寫線上研習回饋單，請參與者配合辦理。

玖、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
拾、經費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附則

一、參加研習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二、本研習不接受現場報名，已錄取者依照實際參與時間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三、請參加教師務必於研習結束後，轉知校內或組內特教教師撰寫要領。

四、因場地限制，校內不開放停車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共乘。

五、為響應環保，教師參與研習請自備環保杯。

六、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，若於說明會前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

等症狀，請勿到場並主動聯繫告知承辦人員請假登記，出席人員請全程戴口罩（口罩自備），

課後休息時間，請保持適當社交距離。

七、視疫情嚴峻情形，更改為線上研習方式將另行通知。

拾貳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